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通明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〈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，该议案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并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3739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3,533,668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.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,300,502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验【2021】668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工商银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 (元)	余额(元)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1203204029200588890	5,300,502.00	0.36
合计		5,300,502.00	0.36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(元)
募集资金总额	5,300,502.00



发行费用	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5,300,502.00	
加：利息收入	2,185.61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工资及奖金	2,301,412.61	1,775,738.61
2、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货款	2,999,943.14	1,559,803.03
3、银行手续费支出	1,331.50	738.70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36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，剩余 0.36 元均为利息收入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2023 年 10 月 21 日

